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5%权益）：被告

2、涉案的金额：99,297,747.90元；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城”）与原告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万远”）

设立的分公司即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就镇江南徐大道北侧 2012-2-1 地块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下称“《施工合同》”)，镇江鑫城将镇江南徐大道北侧 2012-2-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案涉工程”)发包给江苏万远镇江分公司施工。原告江苏万远以镇江鑫城未足额支付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为由，提起本次诉讼。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6 月 28 日原告江苏万远镇江分公司与镇江鑫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镇江鑫城将镇江南徐大道北侧 2012-2-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原告江苏万远镇江分公司施工。原告江苏万远诉称，经其结算，案涉工程价款结算金额为 565,204,930.40 元（含欠款利息），截至诉前，镇江鑫城仅向江苏万远支付了 454,880,796.90 元，尚欠工程款本金 93,367,985.55 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3,367,985.55 元以及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金额为 5,929,762.35 元，最终计算至被告付清案涉工程价款之日止。

（2）判令原告在被告所欠工程款范围内对镇江南徐大道北侧

2012-2-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1,618.73 万元（含本次重大诉讼）（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8.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160.4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11,458.2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27.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可能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原告	被执行人/被告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式收到诉讼/执行文书的时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原告的案件								
1	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			2026 年 11 月 6 日	9,929.77	一审审理中
合计							9,929.77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1,688.96	